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178　证券简称：延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6-058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解锁并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1. 本次解锁的限制股票股东人数为59人，均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120,16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5664%。

2、本次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7月8日。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计划"）已经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本计划采用限制性股票方式，所涉及的延华智能A股普通股股票合计不超过5,683,000股，占本计划首次公告时延华智能股本总额172,177,777股的3.30%。其中首次授予5,123,000股，预留560,000股。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股票来源为延华智能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2、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团队成员、管理与业务骨干。总计86人，其中首次授予78人，预留授予8人。具体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项目		职务	合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万份)	合计占本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合计占本计划开始时总股本的比例
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	许星	执行总裁、董事会秘书	30.00	5.28%	0.17%
2	王东伟	执行总裁	25.00	4.40%	0.15%
3	金震	执行总裁	25.00	4.40%	0.15%
4	翁志勇	副总裁	25.00	4.40%	0.15%
5	张泰林	副总裁	20.00	3.52%	0.12%
6	伍朝晖	副总裁	20.00	3.52%	0.12%
7	岳峻	总裁助理	20.00	3.52%	0.12%
8	张彬	总裁助理	20.00	3.52%	0.12%
9	盛想福	总裁助理	15.00	2.64%	0.09%
小计		9人	200.00	35.19%	1.16%
二、核心团队成员		35人	190.00	33.43%	1.10%
三、管理与业务骨干		34人	122.30	21.52%	0.71%
四、预留		8人	56.00	9.85%	0.33%
合计		86人	568.30	100.00%	3.30%

3、本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禁售期为授予日起不低于一年，解锁期为禁售期期满之日的次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有效期期满之日止。

4、授予日及授予方式：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公司应当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起30日内完成首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预留限制性股票拟在本计划生效后12个月内一次性授予。拟获授激励对象在符合本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下方可获授限制性股票。

5、授予价格：本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7.17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7.17元的价格购买依据本计划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延华智能A股限制性股票。本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该部分股票授予时董事会决定。

6、解锁业绩条件：以2013年为基准年。首次解锁业绩条件为公司2014年度净利润较2013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第二次解锁业绩条件（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条件）为公司2015年度净利润较2013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0%，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第三次解锁业绩条件（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条件）为公司2016年度净利润较2013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0%，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9%。

上述财务指标均以公司当年度经审计并公告的财务报告为准。其中，净资产收益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且净利润增长率与净资产收益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若公司发生再融资行为，净资产为融资当年及下一年扣除再融资募集资金净额后的净资产值及该等净资产值在上述期间产生的净利润。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实施本计划发生的激励成本应当计入公司相关成本费用，并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7、解锁安排：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T日）起满一年后，激励对象可在解锁期内按每年30%:30%:40%的比例分批逐年解锁，实际可解锁数量应与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具体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可解锁时间	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授予日(T日)+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T日)+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解锁期	授予日(T日)+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T日)+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锁期	授予日(T日)+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T日)+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预留限制性股票自本计划首次授予日起满两年后，激励对象可在解锁期内按每年50%:50%的解锁比例分批逐年解锁，实际可解锁数量应与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具体解锁比例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可解锁时间	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授予日(T日)+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T日)+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解锁期	授予日(T日)+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T日)+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8、延华智能承诺不为激励对象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4年1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2014年4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修订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随后，公司将完整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备案申请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2014年5月5日，公司获悉报送的《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2014年5月6日，公司公告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获得证监会备案无异议的公告》。

3、2014年5月26日，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等。

4、2014年5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5、2014年6月2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确认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4年6月27日，授予对象68人，授予数量10,560,900股，授予价格3.39元/股。

6、2015年4月8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19,009,620股，授予价格为1.85元/股。

7、2015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15年5月2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完成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816,858股，回购价格为1.85元/股。

9、2015年5月2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确认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5年5月27日，授予对象7人，授予数量187.66万股，授予价格11.29元/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数为670,901,357股。

10、2015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1、2016年5月24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不调整首次授予和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20,886,220股，调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79元/股，调整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1.23元/股。

12、2016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和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3、2016年6月2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部分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完成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378,602股，回购价格为1.79元/股，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328,500股，回购价格为11.23元/股。

14、2016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情况

（一）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禁售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T日，即2014年5月27日）起满一年后，激励对象可在解锁期内按每年30%:30%:40%的比例分批逐年解锁，实际可解锁数量应与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具体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可解锁时间	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授予日(T日)+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T日)+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解锁期	授予日(T日)+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T日)+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锁期	授予日(T日)+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T日)+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14年6月27日，截止2016年6月27日，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禁售期已届满，符合解锁条件。

（二）解锁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进行了审查，激励计划所有解锁条件详见下表：

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锁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出现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最近一年内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激励对象具有法律法规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公司达到业绩条件： (1)本计划禁售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2)以2013年为基准年，第二次解锁业绩条件为公司2015年度净利润较2013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0%，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 上述财务指标均以公司当年度经审计并公告的财务报告为准。其中，净资产收益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且净利润增长率与净资产收益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若公司发生再融资行为，净资产为融资当年及下一年扣除再融资募集资金净额后的净资产值及该等净资产值在上述期间产生的净利润。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15年度扣除再融资行为影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4,536,075.92元，公司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7,625,565.07元，净利润增长率为98.10%；公司2015年度扣除再融资行为影响后的净资产收益率为8.07%。我们认为，按照公司于2014年4月9日公告的《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的规定，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业绩条件已经达成。
4、根据公司《考核办法》，根据不同层级员工的考核维度和评分结果，员工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五个等级，并据此确定限制性股票解锁系数。	2016年6月2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部分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对因离职、未达到全部解锁等级等原因而不符合解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共计2,707,102股。激励计划中其他59名激励对象均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其锁效考核均达标或以上，满足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中关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根据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上述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7月8日。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120,16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5664%。

3、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59人，均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现持有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
1	王东伟	执行总裁	576,450	198,450	378,000
2	金震	执行总裁	604,800	226,800	378,000
3	张泰林	副总裁	529,200	226,800	302,400
4	伍朝晖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	529,200	226,800	302,400
5	岳峻	副总裁	529,200	226,800	302,400
6	张彬	总裁助理	529,200	226,800	302,400
7	刘金领	总裁助理	230,580	79,380	151,200
8	王菁	财务总监	264,600	113,400	151,200
核心团队成员		27人	3,778,488	1,555,848	2,222,640
管理与业务骨干		24人	2,519,334	1,039,086	1,480,248
合计		59人	10,091,052	4,120,164	5,970,888

2016年5月24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79元/股。2016年6月2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部分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完成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378,602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346,012股。

本次申请解锁的限制股票激励对象为59人，均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120,16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5664%，本次解锁完成后剩余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225,848股。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75%股份将继续锁定。

四、第四届董事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是否成就，以及激励对象名单、数量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同时，公司人力资源部依据《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对激励对象2015年度工作绩效进行考核，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该考核结果予以审核，确认上述激励对象201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已达标或达到以上标准，且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锁条件已达成，同意公司按《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解锁的相关事宜。

五、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的事项进行了审查和监督，认为公司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满足解锁条件，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解锁的相关事宜。

六、监事会审核意见

经核查，根据《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申请解锁的59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激励计划》中设定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按《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解锁的相关事宜。

七、法律意见书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二期解锁期；公司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均已满足《激励计划》中所规定的第二期解锁条件，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已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了本次解锁的相关程序。

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5、《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6、《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7、《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及考核委员关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8、《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6日

新华鑫安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保本周期到期处理规则及转入 下一个保本周期的相关规则公告

新华鑫安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本基金保本周期为18个月，第二个保本周期自2015年1月10日起，至2016年7月11日止（由于18个月的对应日2016年7月10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2016年7月11日），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期满后，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为本基金的第三个保本周期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本基金满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保本基金存续要求，本基金将在第二个保本周期到期后转入第三个保本周期。

现将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到期处理规则及转入下一个保本周期的相关规则说明如下：

重要提示：

1、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的到期赎回日为2016年7月11日（含）起至2016年7月18日（含）止（即基金合同中"到期操作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此期间内将第二个保本周期内持续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赎回或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无需支付赎回费用，并适用保本条款。

2、本基金将在到期操作期间截止日次一工作日起（含该日）至下一保本周期开始日前一工作日（含该日）之间，设置过渡期。过渡期为自2016年7月19日（含）起至2016年8月15日（含）止。其中：自2016年7月19日（含）至2016年8月15日（含）止，为过渡期申购的限定期限；2016年8月15日过渡期最后一个工作日为折算日，该日收市后进行基金份额折算，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基金份额折算日的下一个工作日为第三个保本周期的起始日，保本周期18个月，第三个保本周期自2016年8月16日起至2018年2月16日止。如保本周期到期日为非工作日，则保本周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发生保本周期提前到期情形的，第三个保本周期到期日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的日期为准。

3、本基金第三个保本周期的担保额度上限为15亿元人民币。在到期操作期间截止日，按照该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个保本周期的基金资产净值大于或等于保本额度上限，则基金管理人将对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个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进行比例确认，并及时公告确认比例的计算结果。同时，本基金将不开放过渡期申购；在到期操作期间截止日，按照该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个保本周期的基金资产净值小于保本额度上限，则基金管理人将开放过渡期申购。

本基金将根据第三个保本周期的担保额度设定过渡期申购的规模上限，若本基金提前达到或接近规模上限，本基金管理人将发布公告，提前结束过渡期申购并进行基金份额折算，并提前进入第三个保本周期。若本基金提前结束过渡期申购并在进行基金份额折算后提前进入第三个保本周期，实际的过渡期结束日期和第三个保本周期起始日期将早于上文设定日期，届时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和指定报刊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和留意。

4、申购赎回业务开放及暂停的时间安排

（1）自2016年7月11日（含）起至2016年7月18日（含）止，为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的到期操作期间。该期间，本基金仅进行赎回业务和转出业务，暂停申购业务和转入业务。

（2）自2016年7月19日（含）起至2016年8月15日（含）止，为本基金过渡期申购的限定期限。该期间，本基金仅进行申购业务和转入业务，暂停赎回业务和转出业务。

（3）2016年8月15日，为折算日（若本基金提前达到规模上限，本基金管理人将发布公告，提前进行基金份额折算，则以届时公告的折算日计）。本基金的申购业务、转入业务、赎回业务和转出业务，自该日起暂停。

上述的暂停及开放业务，届时本基金不再另行公告。

一、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到期处理规则

1、到期操作期间

自2016年7月11日（含）起至2016年7月18日（含）止。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该期间的每个工作日正常交易时间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和代销机构办理基金份额赎回、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或者不进行选择而自动默认为选择转入本基金的第三个保本周期。

2、到期操作的处理原则

到期操作期间的赎回或转出业务申请，采取"未知价"原则和"后进先出"原则处理。

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或转换转出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后进先出原则，即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进行赎回或转出处理时，申购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后赎回或转出，申购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先赎回或转出。

3、到期操作的费用

本基金在到期操作期间开放赎回业务，不收取赎回费用。

4、到期操作期间的比例确认

在到期操作期间截止日，按照该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个保本周期的基金资产净值大于保本额度上限，则基金管理人将对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个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进行比例确认，并及时公告确认比例的计算结果；同时，本基金将不开放过渡期申购。

二、过渡期申购安排

1、过渡期申购的限定期限

自2016年7月19日（含）起至2016年8月15日（含）止。若在该期间内，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当日的申购申请金额之和达到或接近本基金管理人依据本基金第三个保本周期的担保额度设定的保本额度上限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次日起停止过渡期申购业务，并发布公告，提前结束过渡期申购，并进行基金份额折算，提前进入第三个保本周期。

投资者可在该期间的每个工作日正常交易时间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和代销机构办理过渡期申购业务。

2、过渡期申购的原则

过渡期申购以金额申请，采取"未知价"原则，即过渡期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投资者进行过渡期申购的，其持有相应基金份额至过渡期最后一日（含该日）期间的净值波动风险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

3、过渡期申购的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按申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 < 100 万元	0.8%
100 万元 ≤ M < 200 万元	0.6%
2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4%
M ≥ 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4、过渡期申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申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 － 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 /T日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固定金额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 /T日基金份额净值

场外申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场内申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整数位，小数部分对应的资金返还投资者。

5、规模上限及规模控制方法

本基金第三个保本周期按担保额度对过渡期申购规模实行上限控制，担保额度为15亿元。

总规模控制方法：

（1）在到期操作期间截止日，按照该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个保本周期的基金资产净值小于担保额度上限，则基金管理人将开放过渡期申购；

（2）如开放过渡期申购，则由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自动默认为选择转入第三个保本周期的投资净额全部确认；

（3）对于在过渡期申购的限定期限内提交的申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配售的方式进行确认。

过渡期申购的限定期限内，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当日的申购申请金额之和接近、达到或超过15亿元时，基金管理人将于次日在公司网站和指定媒体上公告自即日起停止本基金的过渡期申购业务。若当日本基金有效申购申请的总金额和当日基金资产净值之和不超过15亿元，则有效申购申请将全部获得确认，若超过15亿元，则采用"末日比例配售原则"对当日的申购申请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申购费率按照比例确认后的有效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而且有效金额不受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

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依据本基金的持仓和市场变化情况，对上述当日基金资产净值与当日申购申请金额之和的规模上限进行调整并公告。

三、到期操作期间和过渡期运作的相关规定

1、在到期操作期间和过渡期内，除暂时无法变现的基金财产外，基金管理人应使基金财产保持为现金、银行存款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无法变现的基金财产，如在到期操作期间内具备变现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安排变现），期间收益计入基金资产。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收该期间（除保本周期到期日）的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

2、基金份额折算

过渡期的最后一个工作日为折算日，即2016年8月15日。若本基金提前达到规模上限，本基金管理人将发布公告，提前进行基金份额折算，同时，本基金提前进入第三个保本周期。

折算日登记在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份额将全部计入本基金的第三个保本周期，其计入第三个保本周期的投资净额为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

在折算日日终，本基金管理人将对该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实施折算。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调整，以调整后的基金份额作为自动计入本基金第三个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数。

折算后的计入本基金第三个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折算日折算前基金份额数 * 基金份额折算比例

基金份额折算比例＝折算日折算前基金资产净值 /（折算日折算前基金份额总数 *1.000元）

其中，基金份额折算比例保留到小数点后9位，基金份额数以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并采用循环进位的方法分配因小数点运算引起的剩余份额。

计入第三个保本周期的投资净额＝折算后的计入本基金第三个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 *1.000元

3、到期选择及过渡期申购的风险提示

（1）对于可享受第二个保本周期保本条款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而言，以2016年7月1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价依据，计算其可赎回金额加上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金额与其投资净额的差额，以确定是否进行差额的偿付。即：

1）在2016年7月11日（不含该日）之后至其作出赎回或转换的有效申请日（含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下跌风险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2）在第二个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2016年7月11日至2016年7月18日）不进行选择而自动默认选择转入本基金第三个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而言，其计入第三个保本周期的保本金额是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即在过渡期的基金份额净值下跌风险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2）对于在过渡期申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而言，其计入第三个保本周期的投资净额是其在过渡期申购的基金份额在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即在其申购日至折算日（含）期间的基金份额净值下跌风险由申购人承担。

四、基金第三个保本周期的保本、保本的保证

本基金第三个保本周期为18个月，保本周期到期日为2018年2月16日（若本基金提前进入第三个保本周期，保本周期到期日为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的第三个保本周期开始日的18个月后的对应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保本周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发生保本周期提前到期情形的，第三个保本周期到期日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的日期为准。

（一）保本条款

本基金第三个周期的保本金额为：过渡期申购的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周期之份额折算日的资产净值，以及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周期之份额折算日的资产净值。

本基金第三个保本周期到期日，如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或于过渡期转换转入本基金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该等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其过渡期申购保本金额、过渡期转换入的保本金额和转入当期保本周期的保本金额，则由当期有效的《基金合同》、《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约定的基金管理人或保本义务人将该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二）适用保本条款的情形

对于第三个保本周期而言在到期操作期间，对于过渡期申购（含过渡期转换转入）、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无论选择赎回、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本基金转入下一保本周期或是转型为"新华精选低波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均适用保本条款。

（三）不适用保本条款的情形

1、在第三个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或于过渡期转换转入本基金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该等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不低于其过渡期申购保本金额、过渡期转换转入的保本金额和转入当期保本周期的保本金额；

2、在保本周期内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

3、在保本周期内发生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或更换基金管理人的情形，担保人不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4、在保本周期到期日之后（不包括该日）基金份额发生的任何形式的净值减少；

5、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基金投资亏损；或因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按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或延迟履行义务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基金管理人免于履行保本义务的。

（四）保本的保证

为确保履行保本条款，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第三个保本周期由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为担保人。

1、保证的范围和最高限额

1.本基金保本周期为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提供的保本金额为：开放期申购的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周期前的份额折算日的资产净值，以及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折算日的资产净值。本基金第三个保本周期募集规模上限为15亿元人民币。

2.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为：

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乘以保本周期到期日份额累计净值（即该日份额净值加上保本周期内每份额累计收益分配金额）低于其保本金额的差额部分。

3.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金额最高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

4.本基金第三个保本周期到期日为自基金管理人公告的第三个保本周期开始之日起至18个月后的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在每一保本周期内均设置该保本周期的日标收益率，在保本周期内，如本基金份额净值累计收益率连续5个工作日达到或超过预设日标收益率，则基金管理人将在满足条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告本基金当前保本周期提前到期（提前到期日距离满足条件之日起不超过20个工作日），并进入到期操作期间，到期操作期间开放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不开放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到期操作期间截止日次一工作日（含该日）起至下一保本周期开始日前一工作日（含该日）的时间为过渡期，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本基金在过渡期内只可进行过渡期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不开放赎回、转换转出业务，在过渡期最后一个工作日本基金份额净值折算为1.000元。过渡期结束后，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保本周期，同时重新开始计算下一保本周期的日标收益率。

本基金第三个保本周期的日标收益率为15%，此后每个保本周期的日标收益率将由基金管理人届时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2、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起六个月。

3、保证的方式

在保证期间，担保人在保证范围内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

4、除外责任

下列任一情形发生时，担保人不承担或将免除保证责任：

1.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数乘以保本周期到期日份额累计净值（即该日份额净值加上保本周期内每份额累计收益分配金额）不低于其保本金额；

2.在保本周期内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

3.在保本周期内发生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或更换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且担保人不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4.在保本周期到期日之后（不包括该日），基金份额发生的任何形式的净值减少；

5.未经担保人书面同意修改《基金合同》条款，可能加重担保人保证责任的，担保人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根据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修改的除外；

6.保证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未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主张权利；

7.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本基金投资亏损；或因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导致担保人无法按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或延迟履行义务的；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基金管理人免于履行保本义务的。

五、第三个保本周期到期公告

1、第三个保本周期届满时，在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下，保本基金将继续存续。基金管理人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基金继续存续、持有人到期选择及转入下一个保本周期前的过渡期申购等相关事宜进行公告。

2、第三个保本周期届满时，在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下，保本基金将变更为"新华精选低波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将在临时公告或"新华精选低波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中公告相关规则。

六、本基金的销售机构

（一）直销机构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1号海通时代商务中心C1座

法定代表人：陈重

电话：010-68730999

联系人：赵志刚

公司网址：www.ncfund.com.cn

客服电话：400-819-8866

电子直销：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上交易平台

网址：https://trade.ncfund.com.cn

（二）代销机构

本基金的代销机构请详见更新招募说明书及增加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6日

新华鑫安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第二个保本周期到期及转入 第三个保本周期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新华鑫安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本基金第三个保本周期由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依据本基金管理人于2016年7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管理人网站上刊登的《新华鑫安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处理规则及转入下一个保本周期的相关规则公告》（以下简称"《规则公告》"），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1、保本周期

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到期日为2016年7月11日（由于18个月的对应日2016年7月10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2016年7月11日）。本基金第三个保本周期为18个月，保本周期自2016年8月16日起至2018年2月16日止（若本基金提前进入第三个